

#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9〕92号

##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 救助（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 人口医疗保障水平）第二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武定县财政局社保资金（2105-15 户）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（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）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9〕97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（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）第二批补助资金 106.75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款项

列入 2019 年“2101301. 城乡医疗救助” 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和“50901. 社会福利救助” 政府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件规定，切实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。

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在执行预算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做好县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

---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---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
---

# 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云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云南省医疗保障局
州级财政部门		楚雄州财政局	州级主管部门	楚雄州医疗保障局
县级财政部门		武定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武定县医疗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06.7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06.7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目标	1.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, 2.严格管控医疗费用, 3.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, 4.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, 5.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策覆盖武定县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数量	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覆盖
			明确保障对象范围	武定县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
		质量指标	确定贫困人口定点救治医疗机构	省、州、县健康扶贫确定的定点救治医疗机构
			建立规范的转诊制度	出台文件予以明确
			到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就诊率	≥90%
			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	原则上控制在10%以内
			实行按病种(组)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按支付方式改革要求执行
			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及门诊大病、慢性病和特殊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比例控制在一定水平	根据本县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
			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因病致贫人数	较上年减少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	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村贫困患者对保障政策满意度	持续提高